

更改修讀科目作業流程

1. 服務對象：無法如常使用 COES 系統增/減科目的學生。
2. 實施主體：學院、通識教育部。
3. 注意事項：
 - 一.此更改修讀科目表必須於大學所指定的時間內填妥及交到所屬學院辦公室或通識教育部審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學院科目與通識教育部科目必須分開填寫，並分別交至相關學院/部審理。
 - 三.此表格只適用於學生無法如常使用 COES 系統增/減修科目，例如：超修學分，增修重修科等特殊情況。
- 4.有關加/退選之詳細規條，請參閱最新學年學生手冊 – 「學業規則」。

